

省级市容环境卫生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弘扬城市美容师职业精神，规范全省市容环境卫生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提升行业文明素养、服务质量与社会形象，保障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依据国家及省相关行业规范，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是全省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适用于省内从事市容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垃圾分类、公厕运维、环卫设施建设与管护、环卫装备运营、行业管理与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全体从业人员。

第三条 行业职业道德核心：爱岗敬业、诚信尽责、文明服务、绿色担当、安全规范、奉献社会。

第四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城市洁净、环境优美、群众满意为目标，打造政治可靠、作风过硬、技能精湛、纪律严明的环卫铁军。

第二章 职业操守与行为规范

第五条 忠于职守 敬业奉献

1. 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不畏艰苦、不惧风雨，高质量完成全天候、全时段环卫保障任务。

2. 珍惜行业荣誉，践行“脏了我一人，洁净千万家”的奉献精神，不推诿、不懈怠、不缺位。

3. 服从调度、听从指挥，严格执行作业计划与应急保障任务，维护城乡市容环境常态整洁。

第六条 规范作业 精益求精

1.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环卫作业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做到清扫到位、清运及时、处置规范、设施完好。

2.做到垃圾不落地、不混装、不遗撒、不渗漏，作业现场工完场清、无残留、无异味。

3.爱护车辆、机械、工具及公共设施，规范操作、定期维保，杜绝野蛮作业、违规作业。

4.主动落实垃圾分类、源头减量要求，精准分类、规范转运，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第七条 文明服务 友善有礼

1.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言行文明，展现环卫行业良好形象。

2.尊重群众、善待市民，耐心回应咨询诉求，主动配合社会监督，不与群众发生争执冲突。

3.作业避让行人、降低噪音、减少扰民，车辆规范停放、物料有序摆放，维护公共秩序。

第八条 诚信守法 廉洁自律

1.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章与单位制度，依法从业、依规作业，自觉维护行业秩序。

2.坚守廉洁底线，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索要、收受财物，不侵占公共物资。

3.管理人员、监督执法人员坚持公平公正、秉公办事，不徇私、不偏袒、不滥用职权。

4.恪守诚信原则，如实记录作业情况，不弄虚作假、不瞒报漏报。

第九条 安全第一 健康防护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规范佩戴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防范交通事故、机械伤害、职业危害。

2.加强作业风险排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置、及时上报，确保自身安全与公众安全。

3.做好卫生防疫与个人防护，遵守消毒、防护、废弃物处置规范，守护健康底线。

第十条 爱护环境 绿色担当

1.带头践行绿色低碳理念，主动宣传垃圾分类、文明卫生、环境保护知识。

2.自觉保护市容景观、园林绿化、公共设施，不损坏、不污染、不乱堆乱放。

3.主动发现上报路面污染、设施破损、垃圾堆积等问题，积极参与环境治理与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团结协作 守正向善

1.同事之间互尊互助、团结协作、分工配合，提升团队作业效率与服务水平。

2.弘扬社会公德，见义勇为、扶危济困，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与公益行动。

3.维护行业团结与声誉，不传播负面信息、不诋毁同行，共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勤学精进 创新提升

1.主动学习环卫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不断提升专业技能与服务能力。

2.积极参与行业培训、技能竞赛、质量提升活动，争当岗位能手、行业标兵。

3.支持行业数字化、机械化、标准化、智能化发展，推动环卫事业高质量转型。

第三章 行业自律与监督践行

第十三条 全省环卫从业单位应将本准则纳入岗前培训、日常教育、考核评优，引导员工自觉遵守。

第十四条 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负责宣传推广、督促落实、评议引导，推动准则落地见效。

第十五条 建立行业激励机制：对恪守职业道德、表现突出、群众认可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宣传表彰。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准则、损害行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或行业依规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

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